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23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4020598_11117233300_1_4020598_11117233300_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土語文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小組人員。
 - 2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 - 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採視訊方式授課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n-wnvx-kwg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410199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報名截止，本次研習上限名額20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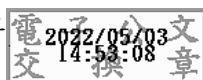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(七)請核予參與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事後一年內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